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3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 2016-2017 学年 冬季除雪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 2016-2017 学年冬季除雪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1月7日

大连海洋大学 2016-2017 学年 冬季除雪工作预案

为了贯彻执行大连市政府冬季除雪的有关规定，保证我校师生正常的生活和教学秩序，完成我校冬季除雪任务，特制定此工作预案，请各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

一、黄海校区、渤海校区和瓦房店校区的冬季除雪工作分别由后勤管理处、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应用技术学院负责安排，三个校区要分别制定除雪工作预案，准备除雪工具及物品，安排好冬季道路防滑及除雪工作。

二、除雪时间：担负除雪任务的责任单位要以雪为令，按照即下即清的原则做好责任区除雪、运雪工作：降小雪要做到雪停路净；降中雪要做到主干道和重点路段雪停 12 小时内清除，其他路街 24 小时内清除；降大到暴雪要做到主干道和重点路段雪停 24 小时内清除，其他道路积雪 48 小时内清除。白天下雪，当日清扫。夜间降雪，要在翌日 12 时前清除完毕。所有道路做到无雪道、雪条、冰包，达到见路面、见道线、露边石。若下雪不停，届时听临时通知。

三、按照市政府文件精神，对组织不当、除雪不及时部门，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责任。

四、严禁将责任区内带融雪剂的积雪堆在行道树周边和绿地中，一律堆放在离道边 20 厘米的路面上，以便市、区政府统一

安排机械清运。

五、节假日照常除雪。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黄海校区 2016-2017 学年冬季除雪工作
预案

大连海洋大学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黄海校区 2016-2017 学年 冬季除雪工作预案

一、黄海校区除雪指挥部设在后勤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办公室负责协调除雪事宜及工具安排，各责任单位、部门除雪负责人组织本单位、本部门人员领取除雪工具，清扫完毕立即将工具如数归还。

二、黄海校区除雪责任区划分

雪情不分大小，见积雪即扫，各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要求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责任区内的积雪清理完毕。各单位责任区域如下：

责任单位	责任区域
机关总支	行政办公楼（1号楼）周边硬覆盖地面
后勤管理处	后勤办公楼（23号楼）周边硬覆盖地面
保卫处	车库楼（38号楼）西墙以东至学校东门外广场
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工作处办公楼（21号楼）及老干部活动中心（22号楼）东侧方砖地面
水产与生命学院	养殖楼（7号楼）周边及东侧青年路路段南延到海养楼（12号楼及爱尼养殖场）周边硬覆盖地面
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综合实验楼（5号楼）周围道路及硬覆盖地面，并从东侧延伸至综合实验楼北侧空地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排球场东侧道路（隔离桩起）及车库楼（38号楼）西墙以西至青年路排球场路口之间路段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门诊部（31号楼）至青年路路段、1号学生宿舍（24号楼）北侧及2号学生宿舍（25号楼）南侧道路
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	青年路排球场路口至养殖楼（7号楼）路段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	獐子岛教学楼（3号楼）南广场、獐子岛教学楼（3号楼）西侧道路及南侧道路向西延伸
信息工程学院	獐子岛教学楼（3号楼）东侧及北侧道路
经济管理学院	留学生楼（11号楼）南区及青年南路至第一变电所（32号楼）路段
理学院	獐子岛教学楼（3号楼）与第一教学楼（4号楼）之间环形路及中间、东西两侧台阶
外国语学院	第一教学楼（4号楼）南侧道路及向西延伸台阶、第一教学楼（4号楼）南侧、东侧道路（至隔离桩）
法学院（海警学院）	2号学生宿舍（25号楼）北侧篮球场
中新合作学院	第二变电所（44号楼）至獐子岛教学楼（3号楼）东侧道路
马克思主义学院	车库楼（38号楼）西侧方砖地面及主运动场正门台阶
体育部	主运动场跑道
图书馆	文夫图书馆（6号楼）东西两侧及北侧道路与周边硬覆盖地面
门诊部	门诊部（31号楼）周边硬覆盖地面
教工食堂	留学生楼（11号楼）东侧道路至青年北路路口，教工食堂东侧停车场及外延道路
学生食堂	学生食堂（28号楼）周边及俱乐部（20号楼）东侧硬覆盖地面，俱乐部（20号楼）南侧篮球场
馨达物业	排球场、网球场，文夫图书馆（6号楼）门前起沿青年北路向西延伸至整条学苑路，过山顶至西尖山下

三、校外除雪责任区情况及值班时间安排

我校校外除雪责任区为：**523 海洋大学站—523 终点站，海洋大学行政楼—海边**。除雪工作实行轮流值班制，具体值班时间安排如下：

	部 门	时 间
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图书馆	2016年11月14日-11月27日
2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1月28日—12月11日
3	经济管理学院、理学院	12月12日—12月25日
4	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12月26日—2017年1月8日
5	水产与生命学院、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	1月9日—1月22日
6	信息工程学院、体育部	1月23日—2月5日

7	机关总支	2月6日—2月19日
8	外国语学院、法学院（海警学院）、中新合作学院	2月20日—3月5日
9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图书馆	3月6日—3月19日
10	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月20日—3月31日

四、各职责单位、部门要明确除雪负责人及人员召集办法，并于2016年11月12日下班前将具体负责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报到后勤管理处办公室，邮箱：hqw@dlou.edu.cn。各单位、部门除雪负责人要保证通讯畅通，如除雪负责人有变动，须及时通知更改。

联系人：鄂磊 电话：84763109 15040481003